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4/03-04號文件

### 供《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 的草稿小組委員會參閱的文件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461章)(下稱“該條例”)旨在就香港法院對該條例第2條所指明的兩類罪行(在該條例中稱為“甲類罪行”及“乙類罪行”)的司法管轄權訂定條文。甲類罪行是《盜竊罪條例》(第210章)所訂與盜竊或欺騙有關的罪行，以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所訂與偽造有關的罪行。乙類罪行則為串謀、企圖或煽惑他人觸犯甲類罪行，以及串謀詐騙。

2. 委員諒會記得，《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的草稿(下稱“命令草稿”)的目的，是在該條例開列的甲類罪行中加入下述3項電腦罪行，使該條例所訂的司法管轄權規則適用於該等電腦罪行：

- (a) 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7A條)；
- (b) 摧毀或損壞財產(《刑事罪行條例》第60條，但只限於誤用電腦的行為)；及
- (c)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

3. 在先前的會議上，委員察悉英國就法院對電腦罪行的司法管轄權訂定的條文，載於一條稱為《1990年不當使用電腦法令》(下稱“該法令”)的獨立法例中(法令文本載於立法會CB(2)1324/02-03號文件)。該法令旨在處理下述3項電腦罪行：

- (a) 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該法令第1條)；
- (b) 在未獲授權下取用而意圖干犯或協助干犯繼發罪行(該法令第2條)；及
- (c) 在未獲授權下改動電腦資料(該法令第3條)。

4. 在小組委員會2003年10月13日會議上，一名委員關注到應否訂定獨立的條例以載列有關電腦罪行的司法管轄權規則。本文件就《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的條文與英國《不當使用電腦法令》的條文作一比較，協助委員就此作出研究。

## 罪行的發生地點

5. 該條例第3條訂明，為確定某一事情是否屬有關事情，任何關於該事情在何地發生的問題均不須理會。此外，如有任何有關事情是在香港發生的，則任何人可因犯有關罪行而被判有罪。就甲類罪行而言，“有關事情”指“就該罪行定罪而須予以證明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其他事情(包括一項或多項作為或不作為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6. 《不當使用電腦法令》第4條訂有相若的條文。該條文訂明，以該法令第1條(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或第3條(在未獲授權下改動電腦資料)所訂罪行而言，就有關罪行定罪而須予以證明的任何作為或其他事情是否在英國發生，或被控人在該作為或事情發生時是否身處英國，實屬無關重要，只要在該案情況中存在最少一項與英國的重大關連便可。在該法令中，“重大關連”(“a significant link”)所指的基本上是被控人在作出有關作為時身處英國，或目標電腦處於英國(第5條)。對於該法令第2條所訂罪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以意圖干犯或協助干犯繼發罪行)，則無須存在任何重大關連。

## 公民身份或國籍屬無關重要

7. 該條例第4(1)條訂明，任何人可被判犯了甲類或乙類罪行，不論他的公民身份或國籍，亦不論他在有關時間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及他在任何上述時間是否身在香港。

8. 《不當使用電腦法令》亦訂有類似條文。該法令第9條訂明，在英格蘭及威爾士提出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在作出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事情發生時是否英國公民，對於裁定其是否罪名成立實屬無關重要。此外，該法令第4(1)(b)條亦訂明，就該法令第1或3條所訂罪行(詳情載於上文第6段)而言，被控人在作出有關作為或有關事情發生時是否身在英國，均屬無關重要。

## 串謀等行為並非在香港發生對定罪無關重要

9. 該條例4(2)條訂明，被控串謀犯甲類罪行或串謀在香港詐騙的被告人可被判犯了該罪，不論他是否在香港成為串謀的一方，或任何關乎該項串謀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否在香港發生。第4(3)條訂明，被控企圖犯甲類罪行的被告人可被判犯了該罪，不論該企圖犯罪的行為是否在香港作出，或該企圖犯罪的行為是否在香港產生作用。第4(4)條則訂明，被控煽惑他人犯甲類罪行的被告人可被判犯了該罪，不論該煽惑他人的行為是否在香港發生。

10. 就英國的情況訂定的相若條文載於《不當使用電腦法令》第6條。

## 何者構成在香港作出串謀、企圖犯罪或煽惑他人的罪行

11. 該條例第6條訂明何者構成在香港串謀犯甲類罪行或串謀詐騙，而該串謀罪是可在香港審訊的。該條文亦訂明何者構成在香港企圖干犯或煽惑他人干犯甲類罪行。

12. 就英國的情況訂定的相若條文載於《不當使用電腦法令》第7條。

## 外地法律的適用程度

13. 該條例第7條訂明，如為實施所協定的行為過程而會在某個階段涉及 ——

(a) 一方或超過一方的作為或不作為；或

(b) 其他事情的發生，

而根據在該作為、不作為或事情擬發生的地方的有效法律，該作為、不作為或事情是構成一項罪行的，則任何人只有在此情況下被判犯了串謀犯甲類罪行或串謀詐騙。對於企圖干犯或煽惑他人干犯甲類罪行，亦訂定了相若的雙重犯罪規則。

14. 就英國的情況訂定的相若條文載於《不當使用電腦法令》第8(1)至(4)條。

## 外地法律的證明

15. 根據該條例第8條，有關雙重犯罪的條件須被當作已予符合，除非辯方向控方送達通知書，表示辯方認為該條件未予符合。

16. 就英國的情況訂定的相若條文載於《不當使用電腦法令》第8(5)條。

## 《不當使用電腦法令》的其他條文

17. 《不當使用電腦法令》亦載有關於下述事宜的條文：搜查或檢取權力、賦予裁判法院司法管轄權、檢控期限、轉以他罪定罪、搜查令、引渡事宜等。該等事宜並未為《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所涵蓋，但其他條例訂有相關的條文。

## 法律專業團體陳述的意見

18. 香港大律師公會曾致函小組委員會，表示該會原則上並不反對建議的修訂，而擬議修訂亦顯示出在香港未有足夠的法例，把不當使用電腦定為刑事罪行。該會認為有迫切需要就有關此一範疇的香港法例進行根本的檢討。此外，把有關域外效力的條文納入專門就有關事項訂定的法例，而非將之勉強插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中，較為可取(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來函載於立法會CB(2)425/03-04(01)號文件)。

19. 香港律師會亦曾致函小組委員會。該會指出，《不當使用電腦法令》第2條在若干方面的草擬方式顯得較為審慎。香港律師會亦重申，該會對執法機構檢取電腦的方式，以及此舉可能對業務造成的不良影響感到關注(香港律師會的來函已隨立法會CB(2)310/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 結論

20. 似乎英國《不當使用電腦法令》所訂的司法管轄權規則，基本上與《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相同。因此，加入該3項電腦罪行的效力，是令與該等罪行有關的司法管轄權規則基本上與英國《不當使用電腦法令》所包括的電腦罪行的司法管轄權規則相同。委員亦或察悉，《1990年不當使用電腦法令》是在《1993年刑事審訊法令》制定前3年訂定的。但即使有上述觀察，命令草稿並不能解決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提出的問題，尤其是關於專門就有關事項訂定法例是否較為可取做法的問題。委員可研究是否及應於何時解決該等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4年1月5日